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江怡君

電話：04-37061280

電子信箱：e-1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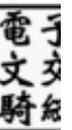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701184\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1184\_senddoc2\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701184\_senddoc2\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5701184\_senddoc2\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45701184\_senddoc2\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4月11日召開之「114年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紀錄及資料各1份，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局（府）函知所轄學校「114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開課工作期程」、「114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指導教師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課程級別評估實施計畫」，並配合辦理。
- 二、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惠予公告前項期程及實施計畫於新住民子女資訊網。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育處 114/04/18 13:40



1140070733

有附件

副本：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本署原特組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